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省级水-陕西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及水环境溯源测流项目（二次）

合同包号：采购包2

合同编号：HT-2026-203-[illegible]-02

甲　　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　　方：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0日

合同文本

甲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2026年省级水-陕西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及水环境溯源测流项目（二次）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确认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为本项目采购包2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通用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1-采购需求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2-6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见证方（代理机构） 壹 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盖章)	**乙方：**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盖章)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永清小路 13 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诺利达时代广场 B 座 6 楼
联系电话:029-85429110	联系电话：18689840821	联系电话:029-6861088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水利支行	
账号:3700021509088200288	账号:42001116256053001225	
签订日期: 2026年 11 月 20 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11 月 20 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11 月 20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系统升级、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质量保证

4.1 标的内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7月31日。

2）服务范围：陕西省长江流域重点区域水生态调查评估。

3）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本项目执行《2020年重点流域水生态状况调查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0〕238号）等相关要求，覆盖水生生物、水环境、水生境、水资源、等方面，构建多要素融合的流域水生态综合监测体系。

本次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将覆盖长江流域(以南洛河及汉江典型支流为代表)，布设多个监测点位，涵盖干流与典型支流。监测内容包括水生生物、水环境、水生境、水资源、等方面，构建多要素融合的流域水生态综合监测体系。

项目采样点设置参考陕西省长江流域规划“十五五”国考断面（36个点位）以及部分省控断面，以期能反映陕西省长江流域主要国考断面所在河流及主要支流水生态状况。长江流域包括丹江、嘉陵江流域陕西段重要河流及主要支流，具体包括丹江、嘉陵江、碑坝河、月滩河、盐井河、通江、小通江、尹家河（铁溪）、温江河、滔河、银花河、南秦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现场采样条件对采样点进行适当调整，初步设置采样断面28处。

① 陕西省长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水生生物监测技术要求

水生生物监测包括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大型水生植物、着生藻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和鱼类共6类。监测方法参考以下技术规范执行：《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南》、《水生态监测技术规范淡水浮游动物》、《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浮游植物》、《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着生藻类》、《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大型水生植物》。

调查频次：在项目实施期内，平水期、枯水期各监测一次。

a) 浮游生物调查评估

为掌握陕西省长江流域浮游生物的多样性及其分布，以及人类活动和环境变化对其生存状态的影响，为制定陕西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评价陕西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政策实施的有效性等提供基础数据，项目针对浮游植物展开调查，包括蓝藻门、硅藻门、金藻门、黄藻门、甲藻门、隐藻门、裸藻门、绿藻门及各种类的密度和生物量等。项目针对浮游动物展开调查，包括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桡足类及其密度生物量等。

对浮游动物和浮游植物进行调查评估，包括：浮游动物和浮游植物定性、定量评估，种类鉴定等。

评估指标包括：物种丰富度、数量、优势物种、平均密度、丰度、生物多样性等。

b) 大型水生植物调查评估

为掌握陕西省长江流域重要河流及主要支流区域大型水生植物的多样性及其分布，以及人类活动和环境变化对其生存状态的影响，为制定陕西省长江流域重要河流及主要支流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评价陕西省长江流域重要河流及主要支流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政策实施的有效性等提供基础数据，项目针对大型水生植物展开调查，包括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沉水植物、漂浮植物等。

对水生植物的种类、种群数量、分布格局进行调查评估，包括：外来水生入侵植物的种类组成、地理分布，各种威胁因素对水生植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分析，水生植物保护措施和政策的有效性评估，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评估指标包括：绝对活力，频度，盖度等。

c) 着生藻类调查评估

对着生藻类进行调查评估，包括：着生藻类定性鉴定、定量检测及群落生态评估，系统评价调查水域着生藻类群落结构、数量特征。

评估指标包括：物种丰富度、丰度与数量特征、优势物种、平均密度、生物多样性等。

d) 大型底栖动物调查评估

为掌握陕西省长江流域底栖动物的多样性及其分布，以及人类活动和环境变化对其生存状态的影响，为制定陕西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评价陕西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和政策实施的有效性等提供基础数据，项目针对底栖生物展开调查，包括涡虫类（扁形动物门），线形类（线形动物门），线虫类（线虫动物门），寡毛类和蛭类（环节动物门），腹足类和瓣鳃类（软体动物门），甲壳类和水生昆虫（节肢动物门）等等。

根据河流等水体形态特点、底质类型、水文状况、水生植物和淡水底栖动物的分布特征，以及水体受污染状况等因素，在水域内设置若干具有代表性的断面或样线，使同一断面或样线上的差异程度尽可能小。在同一断面或样线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一个样点。

将河流划分成河口区、下游河段、中游河段、上游河段，以及支流和干流的汇口区等区域，在各区域设置若干有代表性的断面，断面间隔以数公里至数十公里不等。在同一断面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一个采样点。采样点的数目和间距可根据河流的宽度、流速、底质类型和环境异质性程度等进行设定。一般情况下，若河面宽度不超过200m，可在每个断面的中部或靠岸一侧设置1个采样点；若河面宽度在200m以上，可在每个断面的中部和左、右两侧分别布设1至多个采样点，样点间距一般在100-200m。断面和样点的设置也可根据监测区主要人类活动对河流的干扰程度做适当调整。根据各类底栖动物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在各类群的典型生境或特殊生境设置样点或样线，如水中大型植物根部、倒木、水生植物的茎叶、溪流中或小河岸边的石块底部、石缝等处，弥补定量观测中遗漏的栖息在特殊生境的底栖动物类群。对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的多样性及其分布及人类活动和环境变化对其生存状况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

评估指标包括：物种数量、优势物种、平均密度、生物多样性、BI、底栖动物状况等等。

e) 鱼类调查评估

为掌握陕西省长江流域水生态项目区域鱼类物种多样性、群落和种群结构、地理分布、分析人类活动和环境变化对鱼类物种资源的影响，为鱼类物种资源保护措施的制定，以及评价鱼类保护措施和政策的有效性提供基础数据。应从具有不同生态需求和生活史

的类群中选择监测对象，在考虑物种多样性监测的同时，也要考虑其它类群的监测，如受威胁的物种、受保护的物种、特有种、土著鱼、具有重要社会价值经济价值的物种、对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过程具有重要作用的物种、对环境或气候变化反映敏感的指示性物种等。

本项调查采用分子生物学技术（环境DNA），进行鱼类调查评估，提升稀有及隐匿种识别能力，对鱼类物种组成、分布和生境进行调查评估，包括：水域鱼类物种多样性状况；水域鱼类栖息地状况；查阅文献资料，明确土著鱼类生活现状。

评估指标包括：物种丰富度、物种多样性、物种特有性、优势物种、珍稀濒危程度、受威胁程度、外来入侵物种等。

② 陕西省长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水环境监测技术要求

水样采集与分析方法依据《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实施，监测数据进行月度及年度统计分析，用于水质变化趋势判定。水质监测项目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环办〔2011〕22号）执行。

水环境监测包括常规理化指标和扩展特征指标两部分。常规监测指标包括：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水温、电导率、pH、浊度、溶解氧共10项。

③ 陕西省长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生境监测技术要求

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以及无人机现场补充调查的方式，对水生生物栖息地生境开展调查评估。

河流生境监测采用现场调查为主、无人机辅助的方式，重点监测河岸带植被覆盖度、底质类型、水动力条件、岸坡稳定性及湿地连通性等指标，评价典型河段生境结构与完整性，为生态系统状况分析提供空间信息支撑。

生境调查评估参考《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总站水字〔2021〕0223号），分为可涉水与不可涉水两类河段，采用实地观测法记录生境特征参数。可涉水河流调查指标包括：底质、栖息地复杂性、流速—深度特征、河岸稳定性、河道形态变化、水量状况、岸带植被多样性、水质状况、人类活动强度及土地利用类型等10项。不可涉水河流调查指标包括：底质、栖息地复杂性、大型木质残体分布、河岸稳定性、护岸变化、水量状况、岸带植被覆盖率、水质状况、人类活动强度及土地利用类型等10项。

各参数评分参照《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南》中“生境调查与评价”技术要求进行，形成生境质量量化评价结果。

④ 陕西省长江流域水生态估综合评估

a) 土著鱼类现存状况评估

对陕西省长江流域土著鱼类现存状况、分布情况开展分析评估。分析土著鱼类生存现状，评估相关河流点位的土著鱼类物种丰富度。

b) 流域水生态状况综合评估

基于河流水资源、水环境及水生生物情况，反映长江流域水生态系统所具有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研究制定符合长江流域特色的流域水生态状况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估陕西省长江流域水生态状况，摸清陕西省长江流域水生态本底，为陕西省长江流域水生态恢复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4）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服务地点：陕西省境内。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4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监督小组，主要收集整理各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多次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相应费用。

4.5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天数或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8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9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如意外系甲方场地、设施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按法律规定乙方赔付后仍有权向实际责任方追偿。

4.10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1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造成设备数据等的损坏或丢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 付款及验收

6.1 支付约定：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起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2、进度款，项目结束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6.2 项目验收：1）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 转包、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及合同分包。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政快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因政策性调整而终止合同

12.1 如果发生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再继续进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